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關於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客戶A訂立之保理協議

於2021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保理期間向客戶A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69,500港元)之應收賬款循環保理額度。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1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保理期間向客戶A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69,500港元)之應收賬款循環保理額度。

與客戶A訂立之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供應方) 客戶A(作為賣方)
保理類型：	具有追索權之循環保理額度
保理期間：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所述之應收客戶A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應轉讓予信都租賃。
保理本金額：	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69,500港元)，乃由信都租賃與客戶A經參考將轉讓予信都租賃之應收賬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保理本金額佔所轉讓之應收賬款比率，且不得超過80%。
利率：	每年12%
償還保理本金額及利息：	保理利息須根據提取保理本金額天數計算，且應與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所訂明之應收賬款到期時之保理本金額一併支付。預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人民幣461,918元(相當於約551,484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與保理協議共同訂立之交易文件，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69,500港元)將於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提取，且預期於該期間將為本集團創造收入人民幣159,452元(相當於約190,370港元)。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則信都租賃將有權要求客戶A即時及無條件透過償付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利息回購轉讓予信都租賃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

- (i) 經客戶A或信都租賃要求償還有關應收賬款後，客戶A之債務人(「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後90日內償還應收賬款；
- (ii) 於應收賬款到期日前，債務人或客戶A書面通知信都租賃有關彼等訂立之相關合約(「合約」)之商業爭議或信都租賃以若干其他方式獲悉有關爭議；及／或
- (iii) 合約涉及商業欺詐。

違約：

倘客戶A未能於信都租賃指定期限內回購應收賬款，則未償還保理本金額之違約金額則按最高利率12%之200%計算。

倘客戶A未能根據保理協議於收到有關應收賬款後及時向信都租賃支付應收賬款，則信都租賃有權要求客戶A按如下支付違約賠償金：

$$L = D \times E \times F$$

D = 應收賬款金額

E = 每日違約利率0.1%

F = 逾期付款實際逾期天數

L = 違約賠償金

此外，倘信都租賃因客戶A違反合約而蒙受其他損失，則信都租賃亦有權索取保理本金額5%之違約賠償金。

進行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本集團自2020年開始向其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及現金流。預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人民幣461,918元(相當於約551,484港元)。

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根據保理協議向客戶A提供的保理本金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有關客戶A之資料

客戶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器械開發及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客戶A」	指	浙江頂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客戶A(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客戶A提供保理本金額的應收賬款循環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期間」	指	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保理本金額」	指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69,500港元)之金額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兌1.193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

* 僅供識別